

目 录

一、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1
(一)政策内容	1
(二)政策问答	2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
2. 留抵退税政策沿革是怎样的?	3
3. 具体退税安排是怎样的?	4
4. 大中小微企业是如何划型的?	4
5. 存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5
6. 增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6
7. 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6
8. 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7
9. 申请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7
10. 如何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衔接?	8
11. 财政部门如何保障财力足额退税?	9
12. 当前纳税信用等级不是 A 级或 B 级,还有机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10
13.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	10
二、其他行业一般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11
(一)政策内容	11
(二)政策问答	11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11
2. 其他行业留抵退税条件有哪些?	11
3. 其他行业增量留抵税额是如何界定的?	12
4. 其他行业可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	12
5. 其他行业一般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后,是否还能继续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3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4
附件 2 留抵退税政策文件	20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21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28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30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7

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4

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之二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篇

一、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明确:

(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

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 17 号《公告》)明确:

(1)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退税减税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李克强总理在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大力改进增值税税制设计中类似于先缴后退的留抵退税制度,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2022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具体政策安排。财政部、税务总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3 月 22 日第一时间发布了政策公告,明确了这项政策的具体

措施和操作方法,确保该退的税款能尽快退到企业手中。

为加快退税进度,及早将留抵税额资金退还到企业手中,减轻企业资金流压力,2022年4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17号《公告》,将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退还时间由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提前至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

2. 留抵退税政策沿革是怎样的?

答: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作出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通过改革基本建立起现代增值税制度。在2018年以前主要处理方式是结转下期抵扣,2019年以后对先进制造业增量留抵税额予以全部退税,对于其他行业设定了一定条件,满足条件的增量留抵税额按60%的比例退税,今年对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总称为“1+6”行业)的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对1+6”行业阶段性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0、最后一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等退税条件,并将增量留抵税额退还比例由60%提高到100%,也就是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3. 具体退税安排是怎样的？

答：14 号《公告》规定：一是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和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加大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其中，存量留抵税额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 4 月 1 日—4 月 30 日集中退还，小型企业 5 月 1 日—6 月 30 日集中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二是重点支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留抵税额问题。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政策，扩大到全部制造业等 6 个行业，并在今年年底前一次性退还这些行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其中，中型企业 5 月 1 日—6 月 30 日集中退还、大型企业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集中退还存量留抵退税；增量留抵税额也是从 4 月 1 日起按月全额退还。

4. 大中小微企业是如何划型的？

答：《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

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识别自身所属企业划型,我们按照《公告》政策口径整理了 24 个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1。

5. 存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答:纳税人一次性存量留抵税额是指申请存量留抵退税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实施增值税改革时的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中,金额较小的那个数额。具体地,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6. 增量留抵税额是如何计算的?

答: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中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5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120-100$);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7. 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

次及以上；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8. 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答:14 号《公告》规定,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一般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9. 申请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答:为确保纳税人及时申请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

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对退税办理事项进行了明确。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可申请留抵退税。考虑到今年退税力度大、涉及纳税人多,为做好退税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尽快获得留抵退税,将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需要提交的具体退税申请资料,请按总局公告规定执行。

10. 如何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衔接?

答:按照现行规定,纳税人不能同时适用留抵退税政策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也就是说,享受过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不得申请留抵退税;已获得留抵退税的,也不得再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此次留抵退税力度加大后,可能有此前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纳税人,希望重新选择留抵退税;同时也有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未考虑全面,也希望给予重新选择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的机会。针对上述纳税人关切,14 号《公告》明确:一是由享受留抵退税政策改为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

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二是由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改为申请享受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11. 财政部门如何保障财力足额退税?

答: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国退税减税约 2.5 万亿元,其中留抵退税约 1.5 万亿元,是组合式减税降费的大头。正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出席记者会上所讲,退税主要是中央财政掏腰包,当然地方政府也得“凑份子”。财政部在按现行税制负担 50%退税资金的基础上,再通过安排 1.2 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等。具体通过三个专项来安排,其中,对新增留抵退税中的地方负担部分,中央财政补助比例平均超过 82%,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明确了专项资金分配备案、预算下达、资金调拨等管

理要求,将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实行动态监控,既确保及时足额退付留抵退税资金,也防止专项资金闲置挪用。

河北省财政厅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已充分考虑各县区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建立资金预拨机制,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确保县区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和国库管理,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地方的补助直达市县基层。

12. 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不是 A 级或 B 级,还有机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税务机关将于 2022 年 4 月发布 2021 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不是 A 级或 B 级的纳税人,在 2021 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中,达到纳税信用 A 级或 B 级的,可按照新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

13.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若不再是 A 级或 B 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退回?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点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申请留抵退税条件。已完成退税的纳税信用 A 级

或 B 级纳税人,因纳税信用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纳税信用级别不再是 A 级或 B 级的,其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退回。

二、其他行业一般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一)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政策问答

1. 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减轻企业负担,提前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下好减税降费“先手棋”,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 39 号《公告》,明确结构性减税政策,其中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以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流压力,解决增值税改革以来存在的留抵税额问题。

2. 其他行业留抵退税条件有哪些?

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3. 其他行业增量留抵税额是如何界定的？

答：39 号《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4. 其他行业可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计算？

答：结合 39 号《公告》和最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其他行业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其他行业一般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后,是否还能继续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答: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不得重复计算。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相关具体划型标准如下: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其他。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留抵退税政策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
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

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

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

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

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存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

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
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2022 年 4 月 17 日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

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

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 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

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

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

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

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

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 家 统 计 局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

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

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